

苗木购销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2017.3.10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瓦房店市茂盛绿化用树种植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暂定清单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价款(元)	备注
苹果树	6cm 以上	棵	204	120	24480	
梨树	6cm 以上		138	120	16560	
李子树	6cm 以上		198	120	23760	
海棠树	6cm 以上		59	140	8260	
山里红	5cm 以上		180	150	27000	
桃树	6cm 以上		114	110	1254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拾壹万贰仟陆佰元佰元整(含税及运费) ¥： 112,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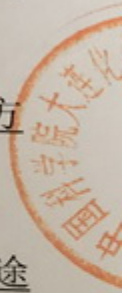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苗木规格和质量，要求苗木无病害、无破损等现象。如实际货物不符和要求，甲方拒绝付款。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一切相关技术服务。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负责送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保证货物及时送达。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收货地和费用负担：乙方自担运输费用，在运输途中任何突发事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在货物到达后验收数量及质量。

第六条 结算方式、时间：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甲方在苗木验收装车后即向



乙方支付苗木款 20%，到货验收后按实际收货量付苗木款 80%。质保金为苗木款 6%，待第二年苗木达到成活率后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如果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甲方拒绝付款。如未按交货时间送达，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方赔付，同时赔付甲方货物款的 10%作为延误工期款；甲方违约，赔付乙方货物款的 10%。

第八条 合同解决方式：双方如对合同以外事宜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u>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u>	乙方(章)： <u>瓦房店市茂盛绿化用树种植场</u>
法定代表人： <u>张</u>	法定代表人： <u>于德生</u>
委托代理人： <u>张</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13700119979</u>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u>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u>
帐号：	帐号： <u>34497001040050120</u>
<u>2017年3月10日</u>	<u>2017年3月10日</u>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